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告

### 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召開的 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根據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召開前二十(20)日本公司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可能或未能達到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權表決的H股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的規定，現將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H股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期及時間

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

#### 2. H股類別股東會議召開地點

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

### 3. H股類別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通函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公司H股股東必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任何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種曉兵及張慧勤；

非執行董事：濮韶華、胡曉、張申羽、楊琴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